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: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14,323,598.75元,减去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,432,359.88元,当期可供分配的母公司净利润为192,891,238.87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规定》,公司拟决定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,50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1.00元(含税),共计现金分红150,000,000.00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该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,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,与公司成长性相符。上述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对该预案我们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: 包新民、赵如冰、钱亚斌

2018年4月23日